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工程协作协议》有效期将满。鉴于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在工程建设项目上存在业务往来，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工程协作协议》，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其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企业和交易价格；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资质和能力参加上述项目的

投标工作，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优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殊或优惠政策；集团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干涉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招标工作，不向其附属企业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晓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21 号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费用按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 0.2% 计算，托管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22 号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1、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 2016-20 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